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，对公司重组项目的整合进展情况进行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新亚电子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成功办理 100%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德电缆”）和 30%苏州科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；2022 年 11 月 16 日，中德电缆举行新一届董事会会议，完成董事会改组及高管的聘任；2022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，在保持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同时，加强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，严格执行内控控制，加强财务规范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重组事项后，不断完善中德电缆及其子公司的内部制度建设，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统一管理，确保日常经营工作规范高效，充分发挥与公司的协同效应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措施合理有效，整合工作进展成果良好，本次整合符合预期。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爱珠、王伟、金爱娟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